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令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7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；同法第455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。」。查，本案係檢察官據告訴人沈采霞請求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陳令生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而觀諸檢察官上訴書，並未明示就原判決之一部聲明上訴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至10頁），其上訴範圍尚有未明，本院已於審理程序就此為闡明，以釐清上訴範圍，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見同上卷第213至214頁）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正值年輕力壯，竟不思以勞力換取報酬，提供2個帳戶予詐騙集團利用，竟而幫助洗

錢，被害人多達8位，事後未積極與告訴人等商談和解，以為彌補，從而，僅科處上開之刑度，量刑顯屬過輕，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，亦不足收懲儆之效，並違背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最低期待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雖亦為幫助犯，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，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，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審自白之適用。

3.從而，原判決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論斷並無違誤。

㈡又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過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、密碼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，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卡、密碼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，兼衡告訴人、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

案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但尚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；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，暨其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，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，包括上訴意旨所指摘之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、被害人人數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，賠償損害等節予以充分評價，實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，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且本件上訴後，量刑因子無何更易，並無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科處之刑度之情形。故原審量刑應予維持。

㈢綜上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李少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鐘麗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